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劉威成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5

電子信箱：kasgwade@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30200-1.pdf、A43000000A114040030200-2.pdf)

主旨：有關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兩岸單一戶籍相關規定事，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渠等身分已屬中國大陸人民(兩岸條例第2條)，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兩岸條例第21條)，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兩岸條例第72條)。各機關(構)學校如使中國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僱用、留用渠等在臺工作，以致違反兩岸條例規定，恐涉及兩岸條例第83條、第87條相關規定，並須承擔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轉知所屬知悉，並應避免觸法。
- 二、請各機關(構)學校落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於人員初任、升任、調任時建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盡力防止

具兩岸雙重戶籍者擔任現職，降低違法進用人員之風險。鑒於機關(構)學校內職務及其進用依據類型多元，爰除原已列入優先查核之軍公教核心人員外，請各受文機關根據附件資料，於文到2週內盤點所屬機關(構)學校中，以政府預算支應人事費用之各類進用人員，及各該人員進用之法令依據(含內部人事管理規定、勞動契約等各種進用依據)，建立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措施(如有需排除清查者，請提出排除緣由，諸如委外、受補助、採購……等，以利日後會商確認)。請各受文機關將盤點結論依如下方式報送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本會召會研商後續事宜：

-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請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含依教育法規進用之人員)。
- (二)行政院以外請報送銓敘部。
- (三)國防部及所屬由國防部負責。
- (四)各級學校依教育法規進用之人員由教育部負責。
- (五)替代役由內政部負責。

三、本案請銓敘部惠予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俾各機關(構)學校落實兩岸條例規定。

四、檢附相關資料1份如附。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

